

# 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2019】1号

---

关于印发

《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已经2018年12月26日第九届校学术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 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试行)

为规范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行使审议、评定与咨询等职权，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各项学术事务有序开展，根据《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工大党政发【2018】13号），结合学校学术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 一、议事范围

第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为《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所涉事项。

## 二、议题要求及提交程序

第二条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主要由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涉及多个方面的议题，在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由一方牵头提出。

第三条 议题提出方需事先进行深入细致调研、论证和协商，填写《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表》（附表），并附与议题相关的支撑材料，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条 议题选题应经提交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条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题由主任确定议题的

审议形式（全体会议投票或讨论、主任会议审议、专委会会议审议或通讯评议）。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原则上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参会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前 1 个工作日将会议材料发至参会委员预审。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一般不讨论临时动议。

### 三、会议组织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会议形式分为全体会议、主任会议、专委会会议。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主任会议和专委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九条 全体委员会议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能举行。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 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邀请有关专委会和学院（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专委会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各专委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人数不足时，可以从全体委员中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根据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可邀请校内外专家参与有关学术议题评议，或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专委会会议在授权范围内形成的决定、

决议、咨询意见或建议，代表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 四、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对于需以投票方式做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会议方可做出表决。重要事项必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实际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主任可决定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征求委员意见。通讯表决同样适用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同意的票数方为通过的原则。对于采取通讯评议的事项，应根据工作需要，一般给委员提供不少于 3 天的审阅时间。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必要时，校学术委员会可邀请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会通报学校有关情况，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应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校学术委员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

第十九条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复议。需要进行复议的，须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 五、决议执行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委会的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由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签批后印发会议纪要或通知函件至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委员通讯评议意见，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整理，经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批后形成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向议题提交部门进行反馈，同时报送学校相关领导。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的授权下负责协调和催办，并将有关议事结果的执行情况反馈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对因事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向其报告本次会议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 六、议事纪律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切实履行职责，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出席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向秘书长请假，经主任同意，并同时在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年内累计 3 次无故缺席各类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各类会议的委员，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可免除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

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1) 学校的涉密事项、涉密学术成果；(2)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3)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违者将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决策与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本人为主要成员的学术团队有关的议题时，委员本人应主动回避。

## 七、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